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03號

原告 逢昌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華

訴訟代理人 張菟萱律師

複代理人 黃筱涵律師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，曾聲請對被告天佛禪寺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玖仟玖佰零參萬肆仟參佰參拾肆元，應繳裁判費新台幣捌拾捌萬參仟伍佰伍拾貳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捌拾捌萬參仟零伍拾貳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繕本逕送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欣怡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書記官 鄧雪怡